

证券代码：836172

证券简称：中迪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5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1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小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何小玉（被告2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小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 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，公司与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新增资本认购。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定向发行，双方产生争议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 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《股份发行认购协议》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 1 返还定向增发认购款 1499.96 万元，并承担按年息 10% 计算的自认购款缴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 2 承担回购原告本次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份的义务；
- 4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，并承担原告为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0.6 万元。

诉讼依据：

2020 年 9 月 14 日，原告、被告 1 签订《股份发行认购协议》（下称“认购协议”）及其补充协议（下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约定原告认购被告 1 定向增发的股份 214.28 万股，单价为 7 元/股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99.96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被告 1 公司的市场拓展、生产研发、补充运营流动资金，还约定未经原告书面同意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关联方借款偿还。认购协议签订后，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全部认购款 1499.96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。公司作为被告将积极、合法配合法院调查审理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暂无法预判结果，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法院传票、起诉状等资料

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